

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 2016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在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及监事的工资调整等议案。并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和华源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签署《战略合作意向书》及追认和预计公司 2016 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的相关议案。

由于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发生在中国在全国股转公司正式挂牌之前，因此并没有正常途径进行信息披露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正式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，现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补发如下公告：

1、《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补发）

2、《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

会决议公告》（补发）

3、《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补发）

4、《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

5、《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补发）

6、《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补发）

公司会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对信息披露要求的管理，注重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、公平性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运作规范水平。

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1 月 9 日